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增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同意由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指定的政府投资主体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泓公司”）向天津海吉星现金出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海吉星注册资本由 107,067.13 万元变更为 124,263.49 万元，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公司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为 86.16%，静泓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股权比例为 13.84%。

我们认为，天津海吉星本次增资事项引入当地政府投资主体作为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天津海吉星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天津海吉星的做大做强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审议决策本事项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增资的议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仅用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